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自一〇一年起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本府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為規範本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共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明定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範圍。
 - （三）第三條明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 （四）第四條明定董事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監督機關、董事會或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應命其迴避。
 - （五）第五條明定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給予

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其所為之參與行為均屬無效。

(六)第六條明定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七)第七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四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準則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其範圍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 （二）不動產。 （三）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明定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明定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範圍。

<p>(五)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如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p>	<p>為落實利益迴避，明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p>
<p>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監事會，知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董事或監事知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如知有應迴避之情事未自行迴避或不知有應迴避之情事，監督機關、董事會或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自應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該董事或監事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參與行為，不生效力。</p>	<p>董事或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其所為之參與行為均屬無效。</p>
<p>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五條有關</p>

	董事、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爰 明定執行長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